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89.10.05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105.06.15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105.07.29府法綜字第105327582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場、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企劃科：永續發展之規劃管理、綜合業務、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及管制考核等事項。
- 二 氣候變遷管理科：節能減碳與低碳城市規劃管理、溫室氣體減量規劃管制、氣候變遷調適規劃管理及環境保護國際合作事務等事項。
- 三 空污噪音防制科：環境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光害管制、輻射建築物善後處理及非游離輻射防護等事項。
- 四 水質病媒管制科：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消毒、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衛生用藥及飲用水管理等事項。
- 五 環境清潔管理科：環境清潔維護、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清理、垃圾及回收物收集與清運、災後環境復原、環境衛生管理、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興(整)建工程、執行、清潔用具及機具規劃、購置、管理等事項。
- 六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廢棄物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興建、營運督導、廢棄物處理回饋、垃圾清理收費規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等事項。
- 七 資源循環管理科：資源循環城市規劃、廢棄物源頭減量管理、資源回收規劃管理、公共廁所及流動廁所管理、專用垃圾袋管理等事項。
- 八 職業安全管理科：職業安全衛生規劃、員工與車輛機具職業安全衛生之訓練及管理等事項。
- 九 環境檢驗中心：空氣污染、水污染、地下水污染監測、廢棄物、飲用水

與其他環境品質檢驗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十 廢棄物處理場：復育公園與回饋設施管理及廢棄物分類、處理與再利用等事項。

十一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場長、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區清潔隊，辦理各區垃圾收集、資源回收與清運、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清理、環境清潔維護及清潔車管理保修等執行事項。

本局設公廁管理隊，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與流動廁所清潔、巡檢及管理等事項。

本局設資源回收隊，辦理資源回收物處理等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需員額在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環保稽查大隊及垃圾焚化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科長。
- 五 場長。
- 六 主任。
- 七 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員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場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〇	
分 隊 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十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 八 〇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視察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17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9月2日府授人管字第10514173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編制表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表內隊長職稱員額欄填列「二〇」一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二十」。

(二)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除單一編制計給)。」

(三)表末附註一加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文字用語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又該表末附註加註：「為因應業務需



要……」漏繕序號一節，亦請增訂之。

三、另依案附修正總說明載以，該局本次修編將原設派出單位「垃圾衛生掩埋場」改設為內部單位「廢棄物處理場」，其單位主管場長職稱及列等均未變動，且與其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以下簡稱丁表八）所定薦任第九職等場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按：適用於垃圾衛生掩埋場）相符，因僅係單位更名，尚毋庸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本院將於日後修正職務列等表時，配合修正上開丁表八所定場長職稱加註之適用單位名稱，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組織規程

82.05.12府法三字第82032335號令發布

82.06.25行政院台82環21067號函備查

105.07.29府法綜字第10532758400號令發布

115.01.21府法綜字第1153003184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勤務規劃督導組：勤務之調配、督導、考核及訓練等事項。
- 二 裁罰及救濟組：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取締、告發之裁決等事項。
- 三 執行及案管組：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行政執行、罰鍰收繳、案件管理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大隊因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等業務需要，得設環保稽查中隊。

環保稽查中隊置中隊長，所需人員在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大隊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組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環境保護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大隊長。
- 二 組長。

第十一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大隊長。

二 副大隊長。

三 組長。

四 中隊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環境保護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環境保護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 隊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六	內三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正本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78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9月2日府授人管字第10514173501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5)年10月20日本院第12屆第107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編制表內會計室主任職稱列薦任第七職等一節，以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室主任職稱及列等尚未列入該大隊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其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雇員出缺後改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

院長 伍錦霖

臺北市政府 105.10.28



AAAA10501295100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菱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9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編制表及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2月5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11433號函辦理。
- 二、內湖、北投垃圾焚化廠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組長出缺後改置。」一節，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上開副主管原擬出缺改置技正，考量有以低官等職等職務出缺改置為較高官等職等職務之情形，建請將出缺改置職稱修正為技士職稱等語，爰上開留用文字均不予備查，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組長出缺後改置。」並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臺北市府 1150318



AAAA1150112402

第 1 頁，共 2 頁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電子公文
交換
16:27:2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組織規程

87.04.01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87.05.01府法三字第8702698400號令發布

115.01.21府法綜字第1153003184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置廠長，承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之命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廠長，襄理廠務。
- 第 三 條 本廠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規劃檢修組：垃圾焚化作業與公害防治規劃、灰爐處置，機具器械保養維護及進廠車輛之管理等事項。
 - 二、 焚化控制組：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污染防治及鍋爐、發電、儀表、電氣等設備之管理事項。
 - 三、 綜合庶務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四、 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職業災害統計等事項。
- 第 四 條 本廠置秘書、組長、主任、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 五 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廠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八 條 本廠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廠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環保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廠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廠長。
 - 二、秘書。
- 第 十一 條 本廠設廠務會議，由廠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廠長。
 - 二、副廠長。
 -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廠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廠擬訂，報請環保局核定；丙表由本廠訂定，報請環保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廠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廠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八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組長出缺後改置。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廠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廠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八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廠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廠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 計			一二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組長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9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編制表及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2月5日府授人管字第11530011433號函辦理。
- 二、內湖、北投垃圾焚化廠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組長出缺後改置。」一節，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上開副主管原擬出缺改置技正，考量有以低官等職等職務出缺改置為較高官等職等職務之情形，建請將出缺改置職稱修正為技士職稱等語，爰上開留用文字均不予備查，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組長出缺後改置。」並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臺北市政府 1150318



AAAA1150112402

第 1 頁，共 2 頁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